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前身於2013年1月以辰星(天津)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辰星有限」)之名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經過多年的發展，我們已經成為一家高速工業機器人企業，專注於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於高速且高度可靠的機器人。

於2015年6月至2025年10月，我們已完成多輪[編纂]前投資。於2025年9月30日，為籌備建議[編纂]，辰星有限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於2026年6月25日，我們更名為天津辰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里程碑

下表載列自我們於2013年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3年	辰星有限成立，專注於高速工業機器人研發，並實現在製藥行業的首次商業化落地。
2015年	我們獲得了天使輪融資。
2016年	我們啟動了自主控制系統研發。
2017年	我們啟動了自主機器視覺研發。
2019年	我們推出了全自主控制系統 <i>AtomMotion</i> 及視覺系統 <i>AtomVision</i> ，形成「控制+視覺+執行」的全棧式閉環。
2021年	我們進軍新能源市場，完成首批訂單交付。
2023年	我們獲評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我們推出了重載協作機器人。
2024年	我們推出了高速SCARA機器人。
2025年	我們推出了具身智能機器人並推動了研發、銷售及技術迭代。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辰星(蘇州)	中國	2019年11月29日	100%	機器人解決方案
江蘇小野	中國	2019年11月19日	100%	高速SCARA機器人的生產及銷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深圳小百.....	中國	2021年6月3日	100%	華南地區研發及銷售服務中心
辰星(南京).....	中國	2021年10月13日	100%	機器人產品和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銷售
無錫辰星.....	中國	2024年7月29日	100%	重載協作機器人的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1. 成立前身及早期增資及轉讓

辰星有限於2013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月28日，辰星有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元，其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
黃田先生.....	600,000	40.00
梅江平先生.....	450,000	30.00
楊玉虎先生.....	150,000	10.00
倪雁冰女士.....	150,000	10.00
項忠霞女士.....	150,000	10.00
總計	1,500,000	100.00

附註：

- (1) 於2014年9月，黃田先生將辰星有限人民幣600,000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其配偶楊雋雯女士，代價為零。
- (2) 於2015年6月，楊雋雯女士、梅江平先生、楊玉虎先生、倪雁冰女士及項忠霞女士分別將辰星有限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112,500元、人民幣75,000元、人民幣75,000元及人民幣75,000元轉讓予劉先生及宋先生，代價為零、零、人民幣45,000元、人民幣45,000元及人民幣45,000元。代價乃經參考劉先生及宋先生長期負責辰星有限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而釐定。鑒於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淨資產狀況為負，以及為鞏固控制權及激勵管理層，楊雋雯女士及梅江平先生將辰星有限相關股權無償轉讓予劉先生及宋先生。同時，楊玉虎先生、倪雁冰女士及項忠霞女士按每單位註冊資本人民幣0.6元的折讓價，出售彼等各自的辰星有限全部股權予劉先生及宋先生，以悉數退出。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已由劉先生及宋先生於2015年7月28日結清。概無任何其他安排、諒解或私下協議涉及向劉先生及宋先生轉讓股權的事宜。
- (3) 於2015年6月，楊雋雯女士將辰星有限註冊資本人民幣5,400元轉讓予宋先生，並將辰星有限註冊資本人民幣37,500元轉讓予劉先生；梅江平先生將辰星有限人民幣32,100元的註冊股本轉讓予劉先生。代價乃基於擬進行之天使輪融資將攤薄劉先生及宋先生的股權而釐定。鑒於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淨資產狀況為負，以及為認可彼等對本公司營運及尋找投資者所作出的貢獻，楊雋雯女士及梅江平先生將其辰星有限部分股權無償轉讓予劉先生及宋先生，以於引入外部投資者後維持其對辰星有限的控制權。概無任何其他安排、諒解或私下協議涉及向劉先生及宋先生轉讓股權的事宜。
- (4) 除我們的董事黃田先生及其配偶楊雋雯女士外，各初始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黃田先生、梅江平先生、倪雁冰女士、項忠霞女士及楊玉虎先生為天津大學教職員工。初始股東於本公司成立時向本公司出資，以支持劉先生及宋先生的創業事務。除黃田先生外，彼等概無參與本公司的管理或營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5年6月12日，楊隽雯女士將其所持有的辰星有限0.36%的股權無償轉讓給宋先生，該部分股權對應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00元。此外，楊隽雯女士還將其持有的辰星有限2.5%的股權無償轉讓給劉先生，該部分股權對應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500元；梅江平先生亦將其持有的辰星有限2.14%的股權無償轉讓給劉先生，該部分股權對應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100元。於[編纂]前投資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
劉先生	557,100	37.14
宋先生	492,900	32.86
楊隽雯女士	257,100	17.14
梅江平先生	192,900	12.86
總計	1,500,000	100.00

2. [編纂]前投資

於2015年6月至2025年10月，我們已完成多輪[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導致的其後股權變動，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

3. 向辰星夥伴及辰星兄弟轉讓股權，以及辰星好友認購

於2021年6月25日，劉先生及宋先生分別與辰星夥伴及辰星兄弟簽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宋先生同意向辰星夥伴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86,000元，及向辰星兄弟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65,000元，而劉先生同意向辰星夥伴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4,000元，及向辰星兄弟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95,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00元。辰星夥伴是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劉先生，而有限合夥人為宋先生。辰星兄弟為本公司的一個員工持股平台。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21年6月完成。

為實施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之一辰星好友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75,361元，代價為人民幣775,361元。認購的代價已於2025年9月17日結算。

4. 改制及更名

為籌備建議[編纂]，根據股東決議案及全體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改制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9,468,253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所有現有股東根據改制前各自在辰星有限中的權益比例認購。有關我們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資本化」。於2026年6月25日，我們更名為天津辰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 股份拆細

於2025年12月30日及2026年8月14日，本公司股東決議，在緊隨[編纂]前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股分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0,279,430元將劃分為202,794,3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

為表彰我們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員工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設立辰星好友及辰星兄弟以作為我們在中國的員工持股平台，且本公司已實施一項員工激勵計劃（「**員工激勵計劃**」）。因員工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編纂]後股權或獎勵的授予，故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倘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更或變動，該計劃可能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員工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5.員工激勵計劃」。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及授出協議的條款，合資格參與者及承授人（「**參與者**」）（包括高級管理層、中層管理層、研發部門若干成員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本集團表現突出的員工）須認購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並根據董事會批准的金額及授出作出相應出資，從而間接持有股份權益。除董事會批准或員工激勵計劃條款另有規定外，參與者於[編纂]前不得轉讓其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參與者持有的相關股份受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12個月止的禁售期規限，期間不得出售其有限合夥權益。相關股份將於禁售期屆滿後分三批次解除限售，即：(i)於禁售期屆滿當日解除40%；(ii)於禁售期屆滿後12個月之日解除30%；及(iii)於禁售期屆滿後24個月之日解除餘下30%，惟授出協議另有協定者除外。根據授出協議，參與者須因身故、終止僱傭或其他情況變化而退出員工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員工激勵計劃下合共1,435,361股本公司股份相關的所有獎勵均已授出，因此，承授人持有我們員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

根據有關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管理及行政工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辰星好友的普通合夥人為宋先生（持有辰星好友約0.99%合夥權益）。辰星好友的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17名員工，其中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先生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李艷華先生，分別持有其有限合夥權益的約10.92%及6.45%，而餘下的81.64%有限合夥權益由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15名員工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辰星兄弟的普通合夥人為宋先生（持有辰星兄弟約2.42%合夥權益）。辰星兄弟的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26名員工，其中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先生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李季剛先生、李艷華先生及蘇哲先生，分別持有其有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合夥權益的約3.35%、15.15%、10.61%及10.07%，而餘下58.40%的有限合夥權益由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22名員工持有。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前投資

(1) 天使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於2015年6月18日，楊浩湧先生、陳寅先生及韋炳方先生與本公司及時任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i)楊浩湧先生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35,714元，代價為人民幣6,666,667元；(ii)陳寅先生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4,286元，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及(iii)韋炳方先生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2,857元，代價為人民幣533,333元。認購代價已於2017年8月9日結清。本公司全體時任股東決議將人民幣7,357,143元的資本公積金按各股東持股比例轉增註冊資本，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9,500,000元。

於2016年10月8日，梅江平先生與劉先生及宋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梅江平先生同意轉讓，且劉先生及宋先生各自同意購買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32,500元，代價為人民幣332,500元。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已於2017年7月21日結清。

(2) Pre-A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於2016年10月18日，梅江平先生與寧波海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梅江平先生同意轉讓且寧波海達同意購買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9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920,000元。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已於2016年11月21日結清。

於2016年10月18日，寧波海達與本公司及時任全體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寧波海達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615,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元。認購代價已於2016年11月21日結清。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115,000元。

於2017年8月8日，深創投及紅土創客與本公司及時任全體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楊浩湧先生、韋炳方先生及陳寅先生各自同意向紅土創客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70,000元、人民幣190,000元及人民幣285,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0,560,000元。深創投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85,000元，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該股權轉讓的代價於2017年9月27日結清，且認購的代價於2017年8月22日結清。於該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115,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40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A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於2019年1月23日，楊隽雯女士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14,000元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轉讓予王田苗先生。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已於2019年2月28日結清。

於2019年1月23日，楊隽雯女士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28,000元以代價人民幣2,400,000元轉讓予寧波雅瑞。寧波雅瑞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52,577元，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該等股權轉讓及認購的代價已於2019年2月28日結清。於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1,4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752,577元。

於2019年6月30日，泰達科投及北京雅瑞與本公司及時任全體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泰達科投及北京雅瑞同意分別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87,629元及人民幣470,103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泰達科投與北京雅瑞的首筆代價款於2019年8月9日完成結算。北京雅瑞的第二筆代價款於2021年1月12日完成結算。於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752,577元增加至人民幣12,810,309元。

(4) B輪融資

於2021年4月9日，新松投資與本公司及時任全體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新松投資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80,387元，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該認購的代價於2021年7月15日結清。完成該認購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810,309元增加至人民幣13,290,696元。

於2021年6月18日，泰達海河智能製造基金與本公司及時任全體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泰達海河智能製造基金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80,387元，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該認購的代價於2021年8月20日結清。完成該認購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290,696元增加至人民幣13,771,083元。

於2021年9月23日，國中私募與本公司及時任全體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國中私募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60,774元，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該認購的代價於2021年10月8日結清。完成該認購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771,083元增加至人民幣14,731,857元。

(5) B+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於2022年8月15日，聯想基金及國中私募與(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時任全體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聯想基金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11,340元，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而國中私募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74,227元，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該認購的代價於2022年10月11日結清。完成該認購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507,218元增加至人民幣17,192,785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11月11日，賽天產發、宜興賽天及青島海創與（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時任全體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賽天產發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39,363元，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宜興賽天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34,841元，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而青島海創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74,204元，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該認購的代價於2023年2月13日結清。完成該認購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192,785元增加至人民幣18,541,193元。

於2022年11月22日，寧波海達與賽天產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寧波海達同意向賽天產發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63,741元，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已於2022年12月23日結清。

於2022年11月22日，寧波海達與宜興賽天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寧波海達同意向宜興賽天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9,161元，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已於2022年12月23日結清。

於2022年11月22日，深創投及紅土創客與賽天產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創投同意向賽天產發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8,479元，代價為人民幣2,142,857元，而紅土創客同意向賽天產發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14,423元，代價為人民幣7,857,143元。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已於2022年12月23日結清。

(6) C輪融資

於2024年8月14日，無錫惠萃與（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時任全體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無錫惠萃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27,060元，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該認購的代價於2024年8月29日結清。完成該認購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541,193元增加至人民幣19,468,253元。

(7) D輪融資

完成改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9,468,253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所有現有股東根據改制前各自在辰星有限中的權益比例認購。

於2025年10月20日，泰達海河智能製造基金與（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時任全體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泰達海河智能製造基金同意認購811,177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該認購的代價於2025年10月24日結清。完成該認購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468,253元增加至人民幣20,279,43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成立起已獲得多輪[編纂]前投資。下表為[編纂]前投資者通過股份認購於本公司所作的[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述：

	天使輪融資	Pre-A輪融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B+輪融資	C輪融資	D輪融資
協議日期.....	2015年6月18日	2016年10月18日以及 2017年8月8日	2019年1月23日 及6月30日	2021年4月9日、6月 18日及9月23日	2022年8月15日以及 2022年11月11日	2024年8月14日	2025年10月20日
結算日期 ¹	2017年8月9日	2016年11月21日以及 2017年8月22日	2019年2月28日、 2019年8月9日以及 2021年1月12日	2021年7月15日、8月 20日及10月8日	2022年10月11日以及 2023年2月13日	2024年8月29日	2025年10月24日
已付本公司對價金額.....	人民幣8百萬元	人民幣20百萬元	人民幣24百萬元	人民幣60百萬元	人民幣135百萬元	人民幣60百萬元	人民幣100百萬元
每股成本 ²	人民幣0.28元	人民幣1.05元	人民幣1.70元	人民幣3.12元	人民幣4.45元	人民幣6.47元	人民幣12.33元
較[編纂]折讓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交易前隱含估值 ⁴	人民幣19百萬元	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194百萬元	人民幣400百萬元	人民幣690百萬元	人民幣1,200百萬元	人民幣2,400百萬元
交易後隱含估值 ⁵	人民幣27百萬元	人民幣120百萬元	人民幣218百萬元	人民幣460百萬元	人民幣825百萬元	人民幣1,260百萬元	人民幣2,500百萬元
[編纂]前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募資金的[編纂]%已使用。所有此等資金已根據[編纂]前投資者批准的本公司年度綜合預算用於本集團的運營、業務擴張及一般運營 資金需求。							
[編纂]用途.....							
[編纂]前投資為本公司 帶來的戰略裨益.....							
已付對價的釐定基準.....							
禁售期.....							

- 指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投資辰星有限或本公司的結算日期。
- 基於向本公司支付的對價金額除以本公司註冊資本／股份數目計算，並計及股份拆細。此外，天使輪融資的每股成本已計及本公司於2015年12月將資本公積轉為註冊資本。
- 基於1港元兌人民幣0.8654元的匯率換算，並以指示性[編纂]中點的[編纂]港元基準計算，該[編纂]已就股份拆細事宜作出調整。[編纂]前各輪融資中[編纂]前投資者認購股份的每股成本價相較該[編纂]存在大幅折讓主要是因為：
 - 風險補償：[編纂]前階段投資風險較高。[編纂]前投資者透過認購股份，面臨的經營風險、市場風險及[編纂]不確定性均高於[編纂]階段，基於上述額外風險，[編纂]前投資者要求通過股價折讓獲得風險補償，符合風險與收益匹配的商業原則，具有合理性。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ii) 流動性補償：[編纂]前投資者面臨更長的禁售期。[編纂]前投資者需接受較長的股份禁售安排，資本承擔期較長。相比之下，[編纂]後公開市場投資者可在[編纂]後自由交易，流動性顯著更優。[編纂]前投資者須接受較長的禁售期，放棄資金短期流動性，支持公司長期發展，相應獲得折讓對價，具有合理性。
- (iii) 市場慣例：[編纂]前投資者通常能夠獲得股價折讓。[編纂]前投資者獲得一定程度的股價折讓是市場普遍慣例，折讓幅度通常根據公司行業地位、增長潛力、[編纂]確定性、投資者資質及禁售期等因素綜合確定。對於本公司此類處於高增長賽道的特專科技企業，[編纂]前投資者承擔了更高的技術研發風險與業務擴張風險，其折讓幅度符合市場實際情況，具有合理性。
4. 交易前隱含估值乃根據(i)就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成本及(ii)緊接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計算。此外，天使輪融資的隱含交易前估值已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將資本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的因素納入考量。
5. 交易後隱含估值為(i)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的交易前估值及(ii)本公司自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收取的資金總額之和。此外，天使輪融資的隱含交易後估值已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將資本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的因素納入考量。
6. 相比於天使輪融資，本公司在Pre-A輪融資中的估值有所提升，主要由於我們啟動了自主控制系統與自主機器視覺研發，完成核心技術自研佈局，逐步建立技術壁壘。
7. 相比於Pre-A輪融資，本公司在A輪融資中的估值有所提升，主要由於我們推出了全自主控制系統AtomMotion與視覺系統AtomVision，自研核心技術在產品中實現商業化落地，技術成果轉化能力獲得[編纂]機構的認可。
8. 相比於A輪融資，本公司在B輪融資中的估值有所提升，主要由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提升，競爭優勢與商業化潛力凸顯，有力提升了公司的估值。
9. 相比於B輪融資，本公司在B+輪融資中的估值有所提升，主要由於我們進入了新能源市場，並實現了首次銷售，新業務場景的開拓落地，行業增長空間不斷拓展，進一步提高了公司的估值。
10. 相比於B+輪融資，本公司在C輪融資中的估值有所提升，主要由於我們實現了國內並聯機器人全品牌銷售量第一，並獲評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市場地位的進一步鞏固以及國家級榮譽資質的認證都體現了公司的長期發展潛力，從而提升了公司估值。
11. 相比於C輪融資，本公司在D輪融資中的估值有所提升，主要由於我們實現了重載協作機器人的大規模銷售，並推出了高速SCARA機器人，產品規劃的有序實施，產品種類的不斷豐富，產品矩陣的持續擴容，進一步增強了公司的長期增長動力，提升了公司的估值。
12. 相比於D輪融資，本公司的[編纂]估值有所提升，主要由於(i)預期2026年收入穩步快速增長，盈利能力不斷夯實；(ii)具身智能機器人產品推出，完成前沿技術板塊的有效佈局與持續迭代；(iii)核心技術的持續升級，進一步築牢整體技術優勢與長期競爭壁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就[編纂]前投資訂立的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別權利。

就轉換而言，本公司於2025年8月6日就股東的特別權利訂立了一份終止協議（「終止協議」）。鑒於擬議的[編纂]事宜，為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的相關規定，股東於2025年12月30日通過決議案（「股東決議案」），以修訂劉先生、宋先生、辰星夥伴、辰星兄弟及辰星好友所授予贖回權的終止日期。根據終止協議及股東決議案，

- (1) 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公司贖回權」）、股東協議項下的清算優先權及反稀釋權已於2025年9月9日（即經審核報告的發佈日期（就轉換而言））終止，並應視為自始無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法恢復。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稀釋權未被行使；
- (2) 劉先生、宋先生、辰星夥伴、辰星兄弟及辰星好友根據股東協議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本公司股東贖回權」）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備案申請前一天被終止；及
- (3) [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本公司首次[編纂]申請獲聯交所接納當日停止生效並終止，惟如此終止的特別權利（本公司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本公司授出的反稀釋權除外）於下列事件（以最早者為準）發生後自動恢復行使：(i)本公司未於2026年12月31日前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並獲聯交所確認；(ii)[編纂]申請被撤回、終止或拒絕；(iii)[編纂]未於收到[編纂]批准後六個月內進行；或(iv)[編纂]未於2027年12月31日前進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行為人具有相應的民事行為能力，意思表示真實，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不違背公序良俗的，其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有效。本著意思自治原則，本公司和[編纂]前投資者明確同意，本公司授出的公司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稀釋權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視為自始無效。終止協議並不載有關於恢復本公司授出的公司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稀釋權的規定。通過簽署終止協議，雖然有關本公司授出的公司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稀釋權的條款從未獲得執行，但雙方同意終止該等條款，並將其視為自簽署之時起不具法律效力，從而將雙方的權利及義務恢復原狀，就如同該等條款從未達成一樣。此項安排並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亦不違背公序良俗，因此具有法律效力。基於上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商定的本公司授出的公司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稀釋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應視為自始無效。就[編纂]前投資者的其他特別權利而言，終止協議並未約定任何規定自始無效的條款。根據終止協議及股東決議案，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概無任何關於贖回權可執行性的保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編纂]前投資者均未行使其贖回權、清算優先權或反稀釋權。[編纂]前投資者已行使若干特別權利，如信息權及董事提名權等。於簽署終止協議之前行使若干特別權利並不影響中國法律顧問所得出的本公司授出的公司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稀釋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應視為自始無效的結論，亦與該結論無關。所行使的特別權利屬獨立權利，與公司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無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1。

關於本公司股東贖回權，本公司並未就該等贖回權或任何相關附屬協議作出保證。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公司並非相關協議之訂約方，因此並未就本公司股東贖回權錄得任何負債。有關本公司股東贖回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d)。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基於(i)最後一筆[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已於首次提交[編纂]申請表日期前超過28日的日期不可撤銷地結算，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於提交[編纂]申請前已中止及／或於建議[編纂]前不再有效及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就所有上述[編纂]前投資及增資及股權轉讓在所有重大方面依法完成、辦理及取得中國主管部門必要的法律批文或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局作出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

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資深獨立投資者（定義見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以下簡稱為「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五名資深獨立投資者，包括四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根據個人基準，每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3%。

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及本文件中另有披露者外，各資深獨立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編纂]前投資者均彼此獨立，且各[編纂]前投資者連同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a) 深創投及紅土創客（統稱「深創投資資深獨立投資者」）

深創投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初於1999年由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一組私營合夥人共同創立，而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目前仍直接持有深創投的28.20%股權，為深創投的最大股東。深創投現為一家國有獨立管理創業投資機構，主要專注投資處於初創、發展或首次公開發售前階段的新興行業創新高新技術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健康產業、新能源、新材料、裝備製造的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深創投的其他主要股東包括(1)深圳市星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商人黃楚龍先生最終控制，持有深創投20.00%股權；(2)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並直接持有深創投12.79%股權，並通過深圳市億鑫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深創投3.31%股權；及(3)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63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635)上市的公司，持有深創投10.80%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深創投並無其他股東個別持有深創投10%以上股權。紅土創客為根據中國法律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紅土創客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紅土創客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創投最終控制並擁有80%權益。紅土創客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1)深創投，持有紅土創客有限合夥權益的31.2%；(2)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紅土創客有限合夥權益的25%；(3)深圳市匯通金控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深圳市南山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擁有100%的權益，持有紅土創客有限合夥權益的22%；及(4)湖北正涵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由獨立第三方吳少勳先生擁有及控制99.0%權益的勁牌有限公司直接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持有紅土創客有限合夥權益的1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紅土創客並無其他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紅土創客有限合夥權益超過10%。

截至2017年7月31日(即深創投資深獨立投資者最早投資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訂日期前不超過6個月之日)及截至2026年7月16日，深創投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規模(「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150億港元以上及約人民幣5,600億元。由於深創投最終負責紅土創客的投資決策，根據指南第2.5章，不同平台純粹為同一實體最終管理的不同基金或實體，應合併為一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由於深創投的資產管理規模符合指南第2.5章所載門檻，深創投資深獨立投資者整體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於本公司首次[編纂]申請提交日及申請前十二個月期間起始日，深創投資深獨立投資者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1%及5.43%。

(b) 國中私募

國中私募是一家於2021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有限合夥企業。國中私募由深圳國中常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國中常榮」)(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00%的合夥權益。國中常榮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施安平博士。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國中私募33.33%的權益，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持有42.66%的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中私募並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國中私募合夥權益20%或以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國中資本成立於2015年12月21日，是施安平博士帶領的團隊創辦的專業從事創業投資的基金管理平台，合計共管理了四隻基金（其中包括深圳國中中小企業發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中私募、國中（深圳）三期中小企業發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國中綠色發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貴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等實體均由施安平博士控制的國中常榮和深圳國中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中創投」）的相同管理團隊管理，並由國中常榮或國中創投以相同品牌名稱「國中資本」運營。此外，國中私募設有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該委員會是國中資本的最高投資決策機構，負責就所有重大投資事項作出最終決定。國中私募的有限合夥人並不參與日常管理或投資決策。其權利主要限於合夥協議所規定的知情權及對重大事項的監督權，且不參與具體投資決策。因此，儘管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國中私募及聯想基金33.33%及30%的合夥權益，國中私募與聯想基金所持有的股份不應合併計算。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對國中私募及聯想基金的投資決策不具任何控制權、影響力或一致行動權。

國中私募由其普通合夥人國中常榮進行管理，國中常榮設有投資決策委員會以行使基金的投資決策權。擬議投資由投資團隊篩選及評估，經內部審核及盡職調查後，提交投資決策委員會進行審議。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主席、常務委員及非常務委員組成，根據適用的內部程序以集體投票方式審議並做出投資決策。僅經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的投資，方可實施。普通合夥人負責召開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並執行已獲批准的投資，但不會單方面作出投資決策。有限合夥人不參與日常基金管理，不擔任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成員，對單個投資決策亦無投票權或否決權，這符合私募基金的市場慣例。國中常榮與國中創投均於「國中資本」的統一投資管理平台開展運營。該平台最終由施安平博士控制。在統一的投資理念、研究框架、項目篩選標準及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決策機制下，施博士帶領核心管理團隊開展投資活動。施博士是國中常榮及國中創投的最終控制人，亦擔任國中資本旗下四隻基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有權控制各投資決策委員會的組成及委任各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其所管理基金之投資決策委員會全體成員均隸屬於國中資本管理團隊，且各基金之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有過半數重疊。每個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即施博士）、常務委員及非常務委員組成。其中三隻基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各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主席及三名常務委員為相同人士。一隻基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主席及兩名常務委員與前述三隻基金相關委員人員重疊。施博士對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決議案擁有否決權。因此，在評估國中私募是否為資深獨立投資者，董事會認為，將國中常榮與國中創投的資產管理規模合併計算，方能準確及全面地反映國中私募背後之投資管理平台的整體投資能力與管理經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即國中私募最早投資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訂日期前不超過6個月之日）及截至2026年7月16日，國中常榮及國中創投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約為人民幣100億元及約人民幣160億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國中資本的核心管理團隊已從事投資活動多年，且在專業技術領域累積了豐富的經驗。該團隊已完成對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多家企業的投資，包括北京華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269.SZ，其於2017年12月、2018年9月及2020年7月進行投資，於2022年7月上市，最近一次部分退出於2025年10月完成（未完全退出））、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13.SH，其於2016年7月投資，於2020年8月上市並於2023年6月全面退出）、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88559.SH，其於2016年10月投資，於2020年9月上市並於2026年1月完全退出）及中蘭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854.SZ，其於2019年3月投資，於2021年9月上市並於2024年8月全面退出）。該團隊具備持續發掘優質投資機會、調動行業與資本資源以及進行全面盡職調查的強大能力。

於2021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16日期間，國中資本資產管理規模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國中資本在創業及科技投資方面的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彼等在科技公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知識及專長，並具備建立生態系統的遠見、執行能力及人脈關係，以支持國中資本投資組合的持續增長（就體量及規模而言）。國中資本通過其管理的基金，在2021年6月30日前已投資了100多個項目及眾多專業技術及高科技公司，包括北京華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269.SZ）、深圳精智達技術股份有限公司（688627.SH）、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88559.SH）、蘇州東微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688261.SH）、廣東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88.SH）、武漢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205.SZ）、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9995.HK／688331.SH）、蘇州澤璟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688266.SH）、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13.SH）及深圳邁瑞生物醫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300760.SZ）等多家上市公司。此外，國中資本的關鍵人員施安平博士曾任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多年來在風險投資的實務操作與理論研究方面均取得卓越成就。彼先後參與了逾1,000個各類投資項目的決策，其中由其主導決策的200多個項目已成功上市。施安平博士曾獲頒多項獎項，包括：2024福布斯中國年度最佳硬科技投資人（唯一獲獎者）、福布斯中國2024年度創投人TOP4、2023年度創投人TOP 5、2025年度創投人TOP 9、2019、2018及2017年度中國最佳創業投資人；清科2025、2024、2023、2022、2019及2018 TOP100投資人、2010年度創業投資家十強；投中2025-2017年度中國年度投資人、2022-2023年度最佳半導體產業投資人TOP20、2021年度最佳先進製造與碳中和產業投資人TOP20、2020年度最佳碳中和產業投資人TOP10、2017年最佳新消費產業投資人TOP10；CCTV 2019中國十大投資人；證券時報2025-2017年中國創投金鷹獎•傑出創業投資家；2025年36氪創業者最受歡迎投資人；中國創投與私募股權評選的2024年中國最佳投資人；2025-2021年度金投獎•中國影響力投資人、中國優秀創業投資家突出成就獎、中央電視台特聘創業導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轄區資本市場特聘專家、深圳市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民政府金融創新特聘專家、吉林省人民政府投資決策特聘顧問及西安市人民政府金融顧問。董事相信，彼等豐富的投資經驗使國中私募能夠滿足指南第2.5章的門檻，並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根據已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對上述董事觀點及依據產生質疑的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於本公司首次[編纂]申請提交日及申請前十二個月期間起始日，國中私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06%及8.40%。

(c) 聯想基金

聯想基金是一家於2021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它是由(i)天津知己行遠二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知己行遠」)(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1%的合夥權益；(ii)聯想知遠(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聯想知遠」)(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48.9%的合夥權益；(iii)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30%的合夥權益；及(iv)另外兩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超過30%的合夥權益。知己行遠及聯想知遠均由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992. HK)(「聯想集團」)控制。根據聯想基金之合夥協議，投資決策委員會由普通合夥人指定之人員組成，知己行遠作為普通合夥人對聯想基金的投資決策擁有決定權，有限合夥人不得影響普通合夥人投資決策的效率、專業性和獨立性；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僅作為聯想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對於聯想基金不享有控制權，對於聯想基金投資項目的選擇、決策或協調並不享有任何控制權。因此，國中私募與聯想基金持有的股份不應合併計算。

聯想集團為科技及信息服務行業的主要參與者，致力於支持企業的數字化轉型。其IT服務主要集中於為各種下游應用場景提供涵蓋硬件、軟件、雲計算及邊緣計算的綜合性解決方案，其中機器人為其IT解決方案的主要產品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2年6月30日(即聯想基金最早投資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訂日期前不超過6個月之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按中國非運營商IT服務市場的銷售收入計，聯想集團為本公司下游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從產業價值鏈來看，IT硬件製造是工業機器人重要的下游應用場景。例如，在計算機及相關硬件產品的生產中，包括聯想的生產線，工業機器人被廣泛應用於裝配、測試、物料搬運過程中，以提高效率、精度及生產標準化。就聯想集團的市場地位而言，按收入而言，中國IT服務市場於2022年上半年及2026年上半年分別達到約人民幣1,141億元及人民幣1,449億元，聯想集團分別以約3.1%及5.8%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三及第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於本公司首次[編纂]申請提交日及申請前十二個月期間起始日，聯想基金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9%及5.1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d) 青島海創

青島海創是一家於2021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有限合夥企業。青島海創由青島海創智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00%的合夥權益，該公司由青島海爾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和青島海融匯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51.00%和49.00%股份，其控股股東青島海爾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海爾金控」）全資擁有。青島海創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1)青島海融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青島海創56.50%的合夥權益。海爾集團公司（「海爾集團」）和青島海創客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海創客」）分別持有該公司51.20%和48.80%的股份；(2)青島市科技創新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青島海創20.00%的合夥權益。根據青島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和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2年出具的說明，海爾集團公司性質為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根據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條例（2016年修訂）》，社會主義經濟組織中，財產屬於共同勞動，由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因此海爾集團並無持有30%以上合夥權益的主要股東。青島海創客的普通合夥人為青島海創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島海創貳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青島海創客31.81%的合夥權益，青島海創客並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張瑞敏先生為青島海創客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該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青島科技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0.04%的合夥權益，青島科技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大股東青島市創新投資有限公司（「青島創投」）持有其36.00%的股份且為青島財通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3)青島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青島海創10.00%的權益。該公司由青島財通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4)青島巨峰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青島海創10.00%的權益。該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青島海創並無其他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青島海創合夥權益超過1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即青島海創最早投資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訂日期前不超過6個月之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海爾金控的投資組合⁶分別已經超過人民幣290億元及超過人民幣321億元，達到指南第2.5章所載門檻。由於青島海創普通合夥人的控股股東為海爾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海創由海爾金控最終管理控制，故青島海創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於本公司首次[編纂]申請提交日及申請前十二個月期間起始日，青島海創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2%及3.46%。

6 為免生疑義，根據指南，投資組合規模的計算涵蓋海爾金控財務報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及長期股權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

(a) 泰達科投

泰達科投是一家於2000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公司。泰達科投由天津泰達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泰達產業發展」）持有14.69%的股權，由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0.81%的股權，並由天津濱海浙商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42%的股權，概無其他股東在泰達科投持有10%或以上的股權。泰達產業發展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天津國資經營」）全資擁有，而天津國資經營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持股89.44%。

截至2019年6月30日（即泰達科投最早投資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訂日期前不超過6個月之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泰達科投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分別為約人民幣30億元及約人民幣100億元以上，主要來自在特專科技領域的投資估值。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包括蘇州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62.SH)、唯捷創芯(天津)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688153.SH)、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688595.SH)、無錫芯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688508.SH)、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688052.SH)、峰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688279.SH)、甬矽電子(寧波)股份有限公司(688362.SH)、上海偉測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72.SH)、燦芯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88691.SH)、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21.SH)、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002821.SZ)、沐曦集成電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88802.SH)以及強一半導體(蘇州)股份有限公司(688809.SH)。

泰達科投的投資組合規模從人民幣30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00億元，歸因於其投資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作為一家專注於早期科技投資的基金管理公司，泰達科投在初始階段的投資項目數量及規模相對有限，且其投資組合公司的業務發展及規模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方可成熟。自2000年成立以來，泰達科投一直專注於半導體、生物製藥及先進製造等專業技術領域。儘管其投資組合於2019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30億元，但考慮到(i)其當時在專業技術領域已積累超過19年的投資經驗，核心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投資及管理經驗，在風險投資行業的從業年資超過15年，擁有管理多隻政府引導基金的經驗，並且具備完善的盡職調查體系；(ii)截至2019年6月30日，泰達科投已完成對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多家企業的投資，包括唯捷創芯(天津)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688153.SH，其於2018年5月投資，2025年10月完成退出)、寧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953.SZ，其於2017年8月投資，2024年9月完成退出)、蘇州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62.SH，其於2017年4月投資，最近一次部分退出於2026年5月完成)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688595.SH，其於2018年7月投資，2023年7月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退出)；(iii)隨著其投資組合公司逐漸成熟、規模擴大並完成後續上市，其投資組合規模隨後大幅增長至人民幣100億元；及(iv)其連續多年被清科評選為「中國風險投資50強」，本公司董事認為，泰達科投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標準。根據已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對上述董事觀點及依據產生質疑的事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達科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0%。

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

我們於下文載列其他[編纂]前投資者(連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資深獨立投資者，截至本文件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0%以上)的說明：

寧波海達：寧波海達是一家於2016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海達由寧波海達睿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其合夥權益的15.38%，為天津海達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天津海達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天津信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杭州義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其股權的50.02%及49.98%。天津信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文剛，其持有該公司股權的83.70%。杭州義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是胡德源，持有該企業合夥權益的51%，而有限合夥人蔣惠明持有該企業合夥權益的49%。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海達超過3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海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5%。

寧波雅瑞及北京雅瑞：寧波雅瑞是一家於2017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有限合夥企業。雅瑞和宜資本管理(北京)有限責任公司為寧波雅瑞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合夥權益的1.00%。雅瑞和宜資本管理(北京)有限責任公司由高雅萍及張瑞君分別持有其股權的51.00%及49.00%。作為寧波雅瑞的有限合夥人，高雅萍持有其合夥權益的79%。張瑞君為非執行董事王田苗先生的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雅瑞合夥權益超過30%。

北京雅瑞是一家於2015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有限合夥企業。雅瑞和宜資本管理(北京)有限責任公司是北京雅瑞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合夥權益的1.00%。雅瑞和宜資本管理(北京)有限責任公司由高雅萍及張瑞君分別持有其股權的51.00%及49.00%。作為北京雅瑞的有限合夥人，高雅萍持有其合夥權益的8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北京雅瑞合夥權益超過3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雅瑞及北京雅瑞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8%。

新松投資：新松投資是一家於2014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公司。瀋陽新松機器人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024.SZ)，持有新松投資股權的37%。北京長金置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新松投資股權的33.00%，且為內蒙古江河金石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司。內蒙古江河金石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謝明和馬珍珍分別持有其股權的70.00%和30%。靜水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新松投資股權的30%，且為鄂爾多斯市盛達煤業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馬托芳持有鄂爾多斯市盛達煤業有限責任公司股權的9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松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7%，該公司因訴訟而面臨股權凍結。我們相信，該等凍結不會對我們的股權結構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建議[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泰達海河智能製造基金：泰達海河智能製造基金是一家於2020年4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有限合夥企業。天津泰達海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泰達海河智能製造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合夥權益約0.04%。天津泰達產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合夥權益約59.99%，而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合夥權益的39.9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達海河智能製造基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7%。

賽天產發及宜興賽天：賽天產發是一家於2021年10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有限合夥企業。清川私募基金管理(無錫)有限公司為賽天產發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合夥權益的0.69%。清川私募基金管理(無錫)有限公司最大股東是無錫靜水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權的64%。Zhang Yi持有無錫靜水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股權的100%。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賽天產發股權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宜興賽天是一家於2021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有限合夥企業。清川私募基金管理(無錫)有限公司為宜興賽天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合夥權益的1.13%。宜興市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宜興賽天合夥權益的30%，其最終控制人為宜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宜興賽天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賽天產發及宜興賽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2%。

無錫惠萃：無錫惠萃是一家於2022年8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有限合夥企業。無錫惠萃恒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無錫惠萃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合夥權益的0.0033%。無錫惠萃恒益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無錫惠萃恒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東，持有其股權的80%，所述公司由浦炯全資擁有及控制。無錫惠萃恒益惠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無錫惠萃合夥權益的99.9967%，且其普通合夥人為無錫惠萃恒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惠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資深獨立投資者相當數額的投資

我們已獲得如上所述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彼等分別在我們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已投資本集團至少12個月。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截至[編纂]申請日期及於申請前12個月期間，深創投資資深獨立投資者、國中私募、聯想基金及青島海創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以上，且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有關各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本公司股本中持股比例的詳情，請參閱「一本公司的資本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48%。於[編纂]時，有關資深獨立投資者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將超過[編纂]港元但少於[編纂]港元）。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 [編纂]及未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完成後	
		所持未上市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所持H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單一最大股東					
1	劉先生 ^A	2,253,500	11.11%	[編纂]	[編纂]
2	宋先生 ^A	1,866,500	9.20%	[編纂]	[編纂]
3	楊雋雯 ^A	798,000	3.94%	[編纂]	[編纂]
4	辰星好友 ^A	775,361	3.82%	[編纂]	[編纂]
5	辰星兄弟 ^A	660,000	3.25%	[編纂]	[編纂]
6	辰星夥伴 ^A	540,000	2.66%	[編纂]	[編纂]
小計		6,893,361	33.99%	[編纂]	[編纂]
7	楊浩湧 ^B	1,805,000	8.90%	[編纂]	[編纂]
8	國中私募 ^B	1,635,001	8.06%	[編纂]	[編纂]
9	寧波海達 ^B	1,532,098	7.55%	[編纂]	[編纂]
10 . . .	泰達海河智能製造基金 ^B	1,291,564	6.37%	[編纂]	[編纂]
賽天產發及宜興賽天					
11 . . .	賽天產發 ^B	976,006	4.81%	[編纂]	[編纂]
12 . . .	宜興賽天 ^B	244,002	1.20%	[編纂]	[編纂]
小計		1,220,008	6.02%	[編纂]	[編纂]
寧波雅瑞、北京雅瑞及王田苗					
13 . . .	寧波雅瑞 ^A	580,577	2.86%	[編纂]	[編纂]
14 . . .	北京雅瑞 ^A	470,103	2.32%	[編纂]	[編纂]
15 . . .	王田苗 ^A	114,000	0.56%	[編纂]	[編纂]
小計		1,164,680	5.74%	[編纂]	[編纂]
深創投資深獨立投資者					
16 . . .	紅土創客 ^B	830,577	4.10%	[編纂]	[編纂]
17 . . .	深創投 ^B	226,521	1.12%	[編纂]	[編纂]
小計		1,057,098	5.21%	[編纂]	[編纂]
18 . . .	聯想基金 ^B	1,011,340	4.99%	[編纂]	[編纂]
19 . . .	無錫惠萃 ^B	927,060	4.57%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 [編纂]及未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完成後	
		所持未上市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所持H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20...	青島海創 ^B	674,204	3.32%	[編纂]	[編纂]
21...	泰達科投 ^B	587,629	2.90%	[編纂]	[編纂]
22...	新松投資 ^C	480,387	2.37%	[編纂]	[編纂]
23...	參與[編纂]的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總計		20,279,430	10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A」 表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因此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B」 表示此等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因此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C」 表示此等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將不會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因此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完成且[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有[編纂]股H股，其中：

- (a)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王田苗先生、寧波雅瑞及北京雅瑞持有的總計[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b) 我們的股東（並非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亦非慣常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聽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其股份收購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持有的總計[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本公司資本化」一段）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因此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以及
- (c)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發行。

[編纂]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該條規定倘本公司H股於[編纂]後的預期市值超過[編纂]港元但不超過[編纂]港元，則於[編纂]時公眾持有的H股最低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i)令[編纂]時公眾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達15億港元的百分比；及(ii)15%兩者中的較高者。該計算假設(i)[編纂]中配發及發行[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i)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iii)[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基於該等假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該持股量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公眾人士須持有的H股的規定百分比，即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公眾人士將於[編纂]時持有預期市值為15億港元的H股的[編纂]%、[編纂]%及[編纂]%。

上市規則有關禁售及自由流通量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8C.14條規定，特專科技公司上市文件所述的某些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且必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於[編纂]起至上市規則第18C.14條規定的期限後適用日期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上市規則第18C章批准的情況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須受禁售限制的股東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職位／身份	緊隨股份拆細、 [編纂]及 未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 完成後所持 股份總數 ⁽¹⁾	緊隨股份拆細、 [編纂]及 未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 完成後（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商業公司的禁售期 ⁽²⁾
關鍵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				
劉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 首席技術官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 [編纂]起計滿12個 月之日止期間。
宋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編纂]	[編纂]	
辰星夥伴. . . .	由劉先生控制的 有限合夥企業	[編纂]	[編纂]	
辰星好友. . . .	由宋先生控制的 員工持股平台	[編纂]	[編纂]	
辰星兄弟. . . .	由宋先生控制的 員工持股平台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姓名／名稱	職位／身份	緊隨股份拆細、 [編纂]及 未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 完成後所持 股份總數 ⁽¹⁾	緊隨股份拆細、 [編纂]及 未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 完成後（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商業公司的禁售期 ⁽²⁾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深創投 資深獨立 投資者....	領航資深獨立 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起計滿 6個月之日止期間。
國中私募....	領航資深獨立 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聯想基金....	領航資深獨立 投資者	[編纂]	[編纂]	
青島海創....	領航資深獨立 投資者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完成，且[編纂]未獲行使。
- (2)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的各現有股東（包括關鍵人士及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於緊隨[編纂]後12個月內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 (3) 我們的關鍵人士為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有限合夥人，須遵守上述禁售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尋求[編纂]的股份類別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出售限制所規限的一部分，於[編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i)佔於尋求[編纂]的股份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至少10%，以及[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2)[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各基石投資者將同意6個月禁售期，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而言，基石投資者不得計入[編纂]時的自由流通量。預計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計及[編纂]時不受禁售限制的[編纂]總數，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的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H股的預期[編纂]將高於第19A.13C(1)(b)條項下不少於600,000,000港元的預期[編纂]。因此，本公司將於[編纂]時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1)(b)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一致行動協議

為共同控制本公司在股東會議上的決策及運營管理，於2022年11月15日，劉先生、宋先生、辰星夥伴、辰星好友、辰星兄弟及楊雋雯女士訂立了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該協議，宋先生、辰星夥伴、辰星好友、辰星兄弟及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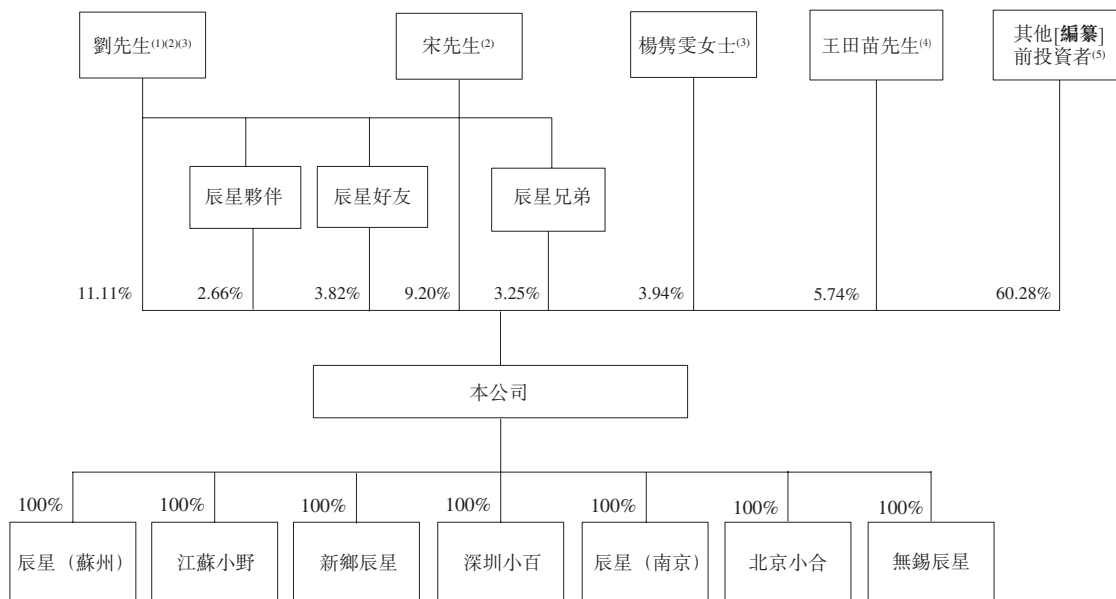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雋雯女士同意（其中包括）與劉先生一致行動，並遵循劉先生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彼等投票權的決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期限為無固定期限。一致行動協議僅可經由所有訂約方書面共同同意予以終止。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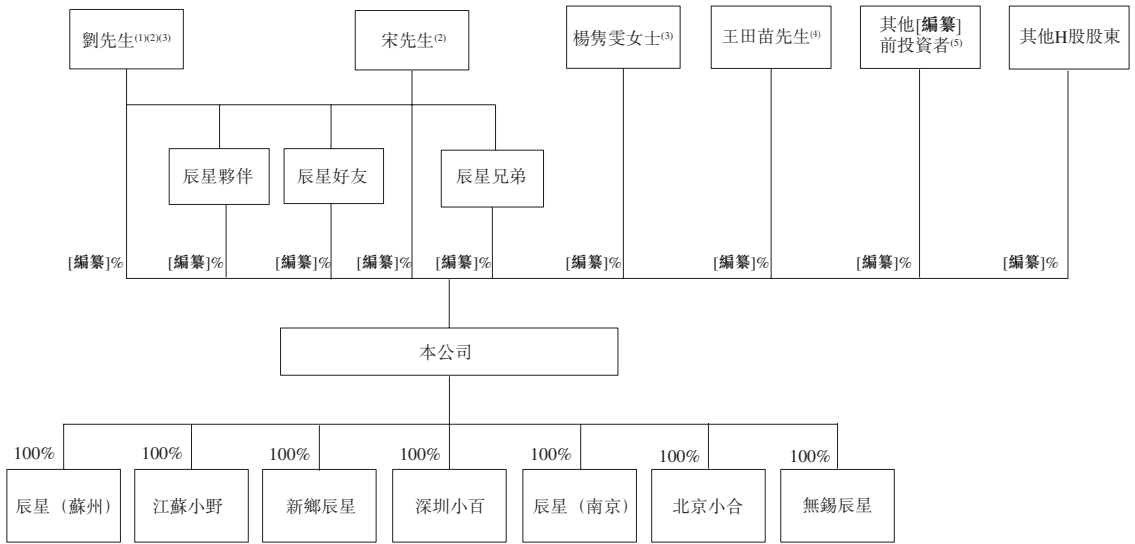
附註：

- 劉先生於本公司的實益權益包括(i)劉先生直接持有的本公司11.11%股權；(ii)透過辰星夥伴持有的本公司2.66%股權，劉先生為辰星夥伴的普通合夥人。
- 宋先生於本公司的實益權益包括(i)宋先生直接持有的本公司9.20%股權；(ii)透過辰星夥伴持有的本公司2.66%股權，宋先生持有辰星夥伴90%的合夥權益。(iii)透過辰星好友持有的本公司3.82%股權，宋先生為辰星好友的普通合夥人；及(iv)透過辰星兄弟持有的本公司3.25%股權，宋先生為辰星兄弟的普通合夥人。
- 楊雋雯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3.94%股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宋先生、辰星夥伴、辰星好友、辰星兄弟及楊雋雯女士同意（其中包括）與劉先生一致行動，並遵循其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投票權的決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於建議[編纂]後繼續生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宋先生、辰星夥伴、辰星好友、辰星兄弟及楊雋雯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王田苗先生於本公司的實益權益包括：(i)王田苗先生直接持有0.56%股權；及(ii)北京雅瑞持有2.32%股權及寧波雅瑞持有2.86%股權。寧波雅瑞及北京雅瑞的普通合夥人為雅瑞和宜資本管理（北京）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49.00%的股權由王田苗先生的配偶張瑞君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田苗先生被視為於寧波雅瑞及北京雅瑞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名單及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資本化」部分的圖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請參閱上文架構圖附註(1)至(5)。